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以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僅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權益數目	於A股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周曉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119,977,973	42.00%	119,977,973	42.00%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A股	17,676,000	6.19%	17,676,000	6.19%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A股	17,457,654	6.11%	17,457,654	6.11%	[編纂]%
星宇投資.....	實益擁有人 ⁽²⁾	A股	17,676,000	6.19%	17,676,000	6.19%	[編纂]%
孫娥小女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17,457,654	6.11%	17,457,654	6.11%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A股	119,977,973	42.00%	119,977,973	42.00%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285,679,419股，其中包括本公司庫存股賬戶持有的2,470,765股A股。
- (2) 星宇投資的全部股權由周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星宇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女士為孫娥小女士的唯一直系子女。根據《收購守則》，周女士及孫娥小女士被視為彼此的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權益。